

在缺乏产业支撑的情况下,一些地方盲目开建新型农村社区,导致农民上了楼留不下来,继续外出打工,或者干脆拒绝上楼……

河南部分新农村社区现“二次空心化”

针对“空城计”、“烂尾楼”现象,省有关部门已采取行动“纠偏”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闵亚平

占地60多亩,设计有6个户型550多套房子的新型农村社区,自2012年建成后却一直“摆荒”闲置——这是河南省遂平县褚堂乡马庄村推进城乡一体化中遭遇的尴尬。
《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不仅仅在遂平县,在河南其他地区,类似于马庄村这样“老村拆不掉,新社区变‘空心’”的现象并非个例。

在离遂平县不远的平舆县东皇街道办段营社区,这里的100多套两层别墅已初具规模,然而整个社区却同样空无一人。在紧挨公路的一排建筑前矗立着多座塔吊,但这些塔吊均已停工,地上堆放着大量锈迹斑斑的钢材,一派荒凉……

谈起村里的新农村社区建设,有留守村民告诉记者,因为没别的挣钱门路,集中居住后很多村民还是继续外出打工。而意见最大的就是社区里统一建的门面房,“人都没有,做个啥生意?都是摆设。”

尽管农民上楼动力不足,依然阻挡不了一些地方的建设冲动。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至今,全省先后开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在2000个左右,高峰时期,一些地市、县区甚至要求每个乡镇至少开建一个。

而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地方盲目“上马”新农村社区建设,其背后的目的也十分明确:让农民上楼,节约出的宅基地复垦,换取城市建设用地指标。

按照国土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

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农村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用地直接挂钩,若农村整理复垦建设用地增加了耕地,城镇可对应增加相应面积的建设用地。

这一本意在于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却被一些地方政府“曲解”,演变成地方政府“以地生财”的新途径。

“如果推倒了农民宅基地上的房子,增加了复垦耕地,那么城镇就可以相应地获得国有建设用地。”郑州大学一位城镇化研究专家分析说,对地方政府与开发商而言,这等于多获得了征地指标,多卖了地,多得了土地财政收益,还可以不突破中央规定的18亿亩耕地红线。他还透露说,“前几年省里大力推这个事,虽然有些反对意见,认为应该依托产业搞农村社区建设,但不少地都是‘建了再说’,先让农民上楼。”

据介绍,为了借助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政策用于扩大城市建设用地,不少地方违背农民意愿,采取定指标、下任务、搞运动等方式来强制推进“拆村并居”,“村改社”、“宅基地换房”、“土地换社保”等措施应运而生,而强拆民房、强迫农民上楼的做法时有发生。

4年过去,一些地方在缺乏产业支撑的情况下,盲目开建新型农村社区,导致农民上了楼却留不下来,或者干脆拒绝上楼,甚至出现了“住着楼房烧着地锅”的现象,最终形成农村的“二次空心化”。

针对社区建设中的“空城计”、“烂尾楼”现象,河南省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了“纠偏”行动。该省农村办公室一位负责人接受媒体采

访时说,2014年经过全省范围摸底调查后明确提出:已经开建的要尽快完工,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建好的要完善公共设施,确保农户搬迁;尚未开工的则要重新论证,在城镇规划区外不允许再建新型农村社区。

“在用地指标不增加的情况下,让农民自发上楼,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村的延伸,这个思路是好的,关键在于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刘登顺认为,无论撤村并点还是兴建新社区,地方政府都应该首先保障农民权益,着眼农民上楼后“生活方便不方便,能不能充分就业,有没有收入来源”等具体问题,在积极改善农民居住环境的同时,通过土地流转、组织专业合作社等方式,以产业转型推动实现农村增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多赢效果。

【一周大小事】

河南 4000 多户农民 被套 2 亿元血汗钱

据《京华时报》6月23日报道,今年4月下旬起的10天内,河南西平县两名农民先后自杀……他们的共同身份是:河南浩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业务员。3年多来,该公司40多名业务员从全县4000多户农民手中揽走近2亿元。钱交到了公司,开具“收款证明”的却是这些业务员。

【点评】投资的老百姓血本无归,开具“收款证明”的业务员终日面对挤破家门的要债村民,这一切都源于浩宸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按照规定,吸收存款等行为,只有银行等有牌照的金融机构才能进行,但该公司打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这一旗号向民众实施了吸储行为。这一事件提醒老百姓,一定要理性投资,不要轻信有关人员回报高且风险低的虚假宣传。鉴于农村居民防范意识差等情况,相关部门也应加大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监管。

农民工返乡创业 政府要当好“指导员”

据新华网6月22日报道,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一系列支持措施,并将实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

【点评】当前,东部沿海城市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逐步转型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人正另谋他路;另一方面,农村的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也希望农民工回到他们身边。可以说,农民工返乡创业有着强烈的现实需求,在此大背景下,国家出台《意见》,可谓是一场及时雨。对地方政府而言,要当好“指导员”的角色,在帮助那些真正有能力的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同时,也要对他们进行必要的风险教育,要让他们对创业失败有必要的经济和心理准备。

环卫工高温作业病倒路边 担心医药费拒急救

据《广州日报》6月20日报道,一名环卫工疑似高温工作过度劳累引致高烧,昏倒在广州大道中冰花酒店附近一个花基上。120急救车到场后,他却因为担心医疗费用单位“不认账”而拒绝上车。后经工友、路人、治安员、医护人员反复劝说,体力不支的环卫工人终于被送到救护车上就医。

【点评】已经高烧病倒,体力不支,这个时候却在担心医药费问题而拒绝接受救治,这名环卫工的行为的确耐人寻味,但这也并不难理解。一是环卫工的收入低,担心医疗费会增加自己的生活负担;二是用人单位对于环卫工的权利保障工作做得不到位。按理说,用人单位应给职工缴纳社保,但该工人很可能没有社保,才导致单位怕担责,环卫工不愿去医院。为此,我们呼吁,用人单位应切实保障环卫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足额为其缴纳社保,并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

堵路讨薪致交通瘫痪 5名工人被拘留

据《齐鲁晚报》6月23日报道,20日,因劳资纠纷,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某家具厂工人王某等30余人,为引起有关部门注意,将厂内家具搬到厂门口公路315省道上,致315省道交通瘫痪近3个小时。目前,王某等5人已被行政拘留。

【点评】本来是受害者,却因为采取过激行为,不仅设计到血汗钱,反而使自身遭受了“二次伤害”,这种非理性的讨薪方式不应当提倡。但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他们为什么堵路讨薪?是合法的利益诉求渠道不畅通,还是相关部门作为不力呢?笔者提醒农民工朋友,平时要注意搜集证据并通过合法途径讨薪,并呼吁劳动监察等部门,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农民工朋友的信任。(点评 杨召全)

从苦工到“大拿”

——矿井农民工口述成长故事

本报通讯员 杨修红
本报记者 毛浓曦

我叫张山治,是一名矿井掘进机司机。从陕西丹凤县招工到象山矿井快6年了,那一批230人现在还剩90多人,坚持留下来的主要原因是我不想让人家小瞧咱山里人;虽说咱文化不高,但还是想踏踏实实干点事来。

善于用耳的细心人

都知道在煤矿干活苦,刚到陕煤集团韩城矿业公司象山矿井掘进队时,我在井下工作面和师傅抬230斤重的槽板,还真不适应。看着一起来的乡亲们受不了井下的环境接二连三走了,我那时也打过退堂鼓,可是一想咱只有初中文化,到哪还不都一样出力?不能这山望着那山高,想到这就彻底死了心,打消了走的念头,人也就踏实下来了。

从那以后在井下干活从不挑肥拣瘦,经过两年的锻炼,工作面挂网、打眼、开皮带、沿溜子没有难住咱的,就差玩转掘进机了。能开好掘进机,绝对是综掘队生产班的大拿,不过这话可是综掘工作面最苦的,噪音非常大,有点懒心的人都不愿意学。我和别人想的不一样,干出名堂成了大拿,哪个班、哪个队还不争着要咱?有面子不说,待遇也肯定会提高。我铁下心一定要学好,没有半年我就发现掘进机割煤、割矸石、割岩石的声音都不一样,如果用一样速度,割过去肯定不平整,巷道成型就差,后期修补巷道的工程就大了,反而耽误生产进度、影响工程质量。不是吹牛,现在我用耳朵听都知道割的是煤还是矸石,咱割完的巷道,四棱见方,质量绝对没问题!

这个生日过得特殊

去年3月,区里让我当班头,我就想把这个生产班真正带好,从年初到年尾我就休过两次假,一次是回老家送娃上学请了五天假。第二次休假实属意外。去年10月我过生日,晚上上夜班,媳妇下午在家做了几个菜,让我请一天假,我没同意,那阵子井下生产任务紧,我准备吃完晚饭睡一小会就去上班,谁知媳妇把闸把按停了,还特意给队里打电话,给我请假说我过生日酒喝多了,等我醒来,早都已经晚了,咱知道妻子的一片好心,不能埋怨她,就给她说以后千万别干这事,几天后这事传到了队里,让大家取笑了好几天。

我要给大家带个头

前两年矿上推行岗位描述,不少人都没好好背,都混过去了。今年矿上抓得严,有些人说自己没文化背不过,要不就是年龄大了,各种各样推脱的理由。听了他们的话,我就不信这个邪。岗位描述基本是结合咱自己的岗位操作程序编写的,说白了就是背咱自己的岗位操作程序,怎么背不过?结合里面的九大项,想想井下自己的日常工作程序,一项一项的,一边背一边抄写,没有一周,一个笔记本快抄完的时候自然就背熟了。听说五精示范岗还要背1万字的岗位描述,我一点也不惧,一定好好背,给全矿的农民工带个头。



不出村的农民工

图为6月17日,乡村农民工不出村,在涉农企业打工。在辽宁省义县花生产区张家堡乡鲁家村,花生米加工企业悄然兴起,1400名村民打工不出村,当上乡村农民工居家创业,该村也成为全省花生米生产集散地,年产花生米15万吨。去年全村人均收入突破万元大关,花生米加工生产让乡村农民工腰包鼓了起来。

李铁成摄

天津:220名外来工获大学学历

通过“圆梦工程”完成学业,毕业率在95%以上

本报讯(记者姜明 通讯员姜书范)“能去南开大学学习深造,这在以前我连想也不敢想。”“南开大学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起的外来建设者‘圆梦工程’,为我们圆了大学梦,解了‘知识渴’。”日前,天津开发区外来建设者姚玉花领到了南开大学为其颁发的大学毕业证后高兴地说。

根据开发区有关部门与南开大学签订

的“圆梦工程”协议,姚玉花与其他220名新学员通过现代远程教育课堂完成了大学学历教育,领到毕业证书。6月下旬,《工人日报》记者从天津开发区了解到,自2012年南开大学与开发区政府签订“圆梦工程”协议以来,已经有1200余名学员被录取进行学历提升。

随着滨海新区的不断开发开放,吸引了

越来越多的外来建设者。“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对劳动者的素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自2012年开始,开发区政府和南开大学签订了‘圆梦工程’项目协议,通过远程教育课堂为开发区有需求的企业进行人才培养。”南开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滨海新区学习中心主任邱桂敏告诉记者。

为减轻“圆梦工程”学员的经济负担,

南开大学、开发区政府、参与企业分别资助1/4学费,通过入学考试的学员两年只需缴纳1/4的学费,大约2000元。从去年开始,开发区政府已经取消了对资助名额的限制。

经过两年半的学习,除了个别学员因工作调动需要延期,其余200多名学员顺利毕业,拿到了国家承认大专学历或是本科学位证书,毕业率在95%以上。

今年已是9岁孩子母亲的姚玉花来自山东济宁,从不会电脑开机到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证,已是专科毕业的姚玉花参加完毕业典礼后告诉记者:“我还会继续‘圆梦’,争取拿到研究生毕业证书,更好地为企业工作。”

雪域“农民工夜校”有了大学生讲师团

土,脸上满是疲惫,但进到板房“农民工夜校”后,大家都安静地坐在课桌旁,等待大学生老师开课。

今年5月份以来,花久公路13标项目部建立农民工夜校,采用大学生和技术人员编写教材、讲解、观看影像资料、现场讨论交流相结合的方式,使项目部370多名农民工以不同方式接受安全生产和操作技能培训。

“以前一听到那些长篇大论我们就打瞌睡,这次培训上课的5位老师都是来工地实习或见习的名牌大学生,授课内容与当前的施工任务紧密结合,还用安全生产事故作为案例进行剖析,增加了一些互动性和趣味性,每堂课我们都听得津津有味。”来自青海省湟源县的农民工马明说。

“我们每天的施工任务都很紧张,平时下班后也就是打打扑克下下棋,这种‘夜校’

的形式我们很喜欢,每周抽出一定时间来学习,大家既不会觉得累,还能互相交流经验,也可以增加点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还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这对于我们农民工来说太重要了。”农民工爆破手赵朝文说,工地夜校安排的教学内容既实用又容易学,现在下班学习不但觉得枯燥,反而觉得时间过得很快,授课内容既实用又生动,一点儿都不觉得累。

赋予劳动者说“不”权利的法规值得点赞

金海燕

据6月23日《工人日报》报道,经宁波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已于近日正式实施。《办法》规定:当气象台发布高温、低温、台风、强对流、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特殊天气红色预警信号时,当地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用人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

施,避开特殊天气对劳动者健康的危害。

作为具有法规性质的地方“政府令”,明确在特殊天气里,应当采取停产、停工和停业的措施,这样全面针对各种特殊天气的劳动保护规章,值得我们点赞。这不仅是因为其属于全国首次,开创了劳动法律法规的新领域;更是因为这样的劳动保护,真正回归了劳动保护的初衷:对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尊重。

劳动保护,不仅包括对劳动者在不利生命和健康条件下付出的劳动,进行必要的经济补偿,譬如在高温季节要发放高

温补贴,更重要的是,要让劳动者拥有对危害生命和健康的恶劣条件说“不”的权利。《办法》规定,气象台发布当日最高气温达到40摄氏度时,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当发布大气重污染最高红色预警时,应避免安排劳动者户外作业,这些规定,把过去我们习惯的“战高温”转变成今天的依法“避高温”,把“人定胜天”转变成了承认“天”的威力,这不仅是把高温季节的特殊性劳动保护,扩大到了各种特殊天气的劳动保护,而且是对劳动保护理念的一次本意回归: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

健康。

当然,制定这些回归本意的规定,只是真正尊重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第一步,更关键的还在于落实。生命至上的劳动保护规定,过去也曾出台过,譬如在煤矿事故高发的那些年,安监部门曾经出台过“安全措施不落实,矿工有权拒绝下井”的规定,但后来没有听到过有哪位矿工行使了“拒绝下井”的权利,矿难仍然频频发生,矿工的生命仍然时时受到威胁;又曾有“矿领导必须与矿工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的规定,把矿工的生命与矿长的生命捆绑

一起,然而此后的多次矿难,新闻报道里却只有死了多少矿工,没有听到哪一次的矿难死过一名矿长,说明这些规定都未必真正落到了实处。但愿这次宁波出台的劳动保护法规,能够真正落实到每位劳动者的身上,为劳动保护探索出更加宽广的新路。

